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4年度板簡字第441號

原 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鄭哲銘

被 告 鍾國華

訴訟代理人 張阿叻

被 告 鍾誌仁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板簡字第441號請求撤銷贈與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黃文彥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日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三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A06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經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三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為被告A05所有。

01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2 事實及理由要領

03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4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
05 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
06 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
07 訴之聲明原為：(一)被告鐘誌仁與被告鐘○○附表所示之不動
08 產，民國111年6月2日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於111年6月3日之
09 所有權移轉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鐘○○應將附表
10 所示之不動產，於111年6月13日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
11 登記塗銷，並將系爭不動產回復為被告鐘誌仁所有。嗣原告
12 於114年5月27日變更聲明為：(一)被告A 0 5與被告A 0 6就
13 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於111年6月2日之贈與債
14 權行為，及於同年6月13日之所有權移轉物權行為，均應予
15 撤銷。(二)被告A 0 6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1年6月13日以贈與
16 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並將系爭不動產回復為被告
17 A 0 5所有。經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並擴張其請求，爰
18 准原告變更聲明，合先敘明。

19 二、原告主張：

20 (一)被告A 0 5前向原告銀行申辦信用卡，積欠原告新臺幣(下
21 同)368,323元及利息等債務未為清償，後於111年7月間因
22 其還款困難而原告銀行申請短期紓困專案(即主管機關要求
23 各銀行對受疫情影響而還款有困難客戶提供之緩繳或展延措
24 施)，專案期間無需繳款；惟被告A 0 5自專案開始至專案屆
25 期後均未再還款，原告銀行於112年間向國稅局查詢被告A
26 0 5之財產清單，後再向鈞院聲請對被告A 0 5財產、所得
27 強制執行無結果，已核發債權憑證在案，嗣後原告於113年1
28 1月7日依被告A 0 5之戶籍地址查詢被告A 0 5於111年6月
29 13日(原因發生日期111年6月2日)將其所有之系爭不動產所
30 有權贈與登記予被告A 0 6，致原告無法對系爭不動產為強
31 制執行。

01 (二)本件被告A05於111年6月13日將系爭不動產贈與予被告A
02 06，而後隨即於111年7月間向原告銀行申請紓困緩繳，斯
03 時被告A05尚積欠原告債務未為清償，其贈與後即未再償
04 還原告銀行任何款項，其贈與之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之物
05 權行為(無償行為)顯係以脫產之手段，致被告A05名下之
06 積極財產減少，致令原告難以執行被告A05名下之財產而
07 受償，故符合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得撤銷之要件。另依民
08 法第244條第4項之規定，債權人依照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
09 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
10 狀，並聲明如變更後訴之聲明等語。

11 三、被告A05則辯以：因新冠疫情影響虧損嚴重，需要資金運
12 作，本來向上海銀行低押借款600萬轉向台灣中小企銀低押
13 借款800萬，但中小企銀認為年齡太大，要求用兒子名字(即
14 被告A06)借貸才同意放款，所以才會把房子以贈於方式
15 轉給兒子，借貸由兒子去繳納，與花旗銀行往來約10餘年，
16 之前借貸都有準時還款，因新冠疫情影響，最後導致公司倒
17 閉因年齡已76歲無收入，所以才無法還款各等語。

18 四、被告A06則辯以：

19 新冠疫情嚴重影響中小企業經營，行政院成立紓困方案經專
20 案小組審核通過，介紹中小企銀融資、中小企銀認為A05
21 年紀太大，要求以A06名字借貸，才核準放款各等語。

22 五、經查：

23 (一)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24 院撤銷之，民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所為之
25 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務
26 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
27 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
28 院撤銷之。債務人之行為非以財產為標的，或僅有害於以給
29 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債權人依
30 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
31 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

01 在此限。民法第244條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之債權，因債
02 務人之行為，致有履行不能或困難之情形者，即應認為有損
03 害於債權人之權利，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071號判決意旨
04 參照。所謂害及債權，乃指債務人之行為，致積極的減少財
05 產，或消極的增加債務，因而使債權不能獲得清償之情形，
06 最高法院81年台上字第20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
07 張被告A 0 5積欠原告337,913元及其利息、執行費等未清
08 償，卻於111年6月2日將系爭不動產贈與A 0 6等事實，業
09 據其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5765號債權憑
10 證、繼續執行紀錄表、戶籍謄本、土地、建物第一類登記謄
11 本、異動索引、信用卡帳單、帳務明細、信用卡申請書等件
12 為證，被告亦均不爭執前情，則原告主張被告A 0 5所為之
13 無償贈與行為自屬有害債權人債權之行使，原告聲請法院撤
14 銷被告二人間就系爭不動產之贈與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之
15 物權行為均屬有據，又被告A 0 5雖稱係為貸款故將系爭不
16 動產贈與被告A 0 6云云，惟被告A 0 6既知被告A 0 5公
17 司有資金需求始配合被告A 0 5移轉不動產所有權，並以系
18 爭不動產貸款，其顯然明知被告A 0 5是為了借錢才這麼
19 做，是原告依民法第244條4項規定請求回復原狀亦屬有據。
20 則本件被告A 0 5及被告A 0 6間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
21 為之贈與行為及移轉所有權之行為，已致被告A 0 5對於原
22 告所積欠之債務履行不能或履行困難，而損及原告之債權，
23 是原告據此主張，洵屬有據。

24 (二)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之規定訴請①被告間就
25 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日所為之贈
26 與行為及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三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
27 登記行為，均應予撤銷。②被告A 0 6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
28 產，經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三
29 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
30 復為被告A 0 5所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01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
02 敘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5 書 記 官 葉子榕

06 法 官 李崇豪

07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12 書 記 官 葉子榕

13 附表：

14

| 編 號 | 土地坐落 | | | | 面積 (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 |
|--------|------|----------|-----|-----------|--------------|------|
| | 縣市 | 鄉鎮市 區 | 段 | 地號 | | |
| 1 | 新北市 | 板橋區 | 光華段 | 0000-0000 | 146.00 | 8分之1 |
| | | | | | | |

15

| 編 號 | 建號 | 基地座落 (門牌號 碼) |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 |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 | 權利範圍 |
|--------|---------------|---|-----------------------------|--|------------|------|
| | | | | 樓層面積 合計 | 附屬建築 用途 | |
| 1 | 00000- 000 | 新北市○ ○區○○ 段000000 000地號 (南雅西 路二段 | 004層 R·C造 | 樓層面積 合計 | 附屬建築 用途 | 2分之1 |
| | | | | 三層: 71.04 總面積: 71.04 附屬建物- | 陽台 |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156巷7號 三樓) | | 陽台： 15.50 | | |
|--|--|---------------|--|--------------|--|--|